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陳校長志誠

記錄：薛詩慧

出席人員：薛委員文珍、鐘委員世凱、謝委員文啟、丁委員祈方、殷委員寶寧、林委員志隆、
朱委員全斌、陳委員嘉成、劉委員俊裕、王委員敦弘、黃委員紘濬

請假人員：劉委員榮聰、劉委員柏村、許委員杏蓉、吳委員珮慈、劉委員晉立

列席人員：邱主任啟明、葉組長心怡、謝組長姍芸、薛行政幹事詩慧、陳行政專員怡芳

壹、主席致詞（由鐘委員世凱代理主持會議）

貳、業務報告（略）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新增長程計畫—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4 年 9 月 11 日「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」暨「104 年度第 2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」決議：北側回收眷舍將規劃為「藝術創意聚落」整體活化整建，以「短期利用，長期規劃」為方向，由校園整體規劃通盤考量討論後，再做短期分配管理與長期之整修計畫。
- 二、依 106 年 1 月 24 日「106 年度第 1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」決議，有關本校大觀路人行步道改善規劃，由新北市政府城鄉局辦理「板橋府中 456 暨臺藝大周邊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」，由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基本設計作業，針對現有規劃案中轉角的部分（現本校網球場），定調此處將是本校的入口意象。
- 三、依 106 年 5 月 17 日「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」暨「106 年度第 2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」決議：保留藝文創意大樓原基地配置。

另文創設計教學大樓、視覺藝術大樓、行政大樓及立體停車場皆取消新建計畫。另有關汽、機車及腳踏車停車問題另案討論。

四、綜上，為舒解本校長久以來教學空間及停車位不足的問題，同時考量學校財務經費負擔，整併原規劃之需求為一藝文創意大樓。另為保留北側原眷舍風貌之特殊氛圍，並創造展覽空間、藝術論壇及學人工坊…等空間，以整體活化整建方式朝藝術創意聚落方向規劃發展。

五、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整體規劃，最後經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決議為：以大觀路一段 39 巷為新舊介面的分隔，左側為藝文創意大樓預定地，由設計及美術學院為共同使用需求單位、並以設計學院召集統籌規劃。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，以展覽空間、藝術論壇、景觀花園、實驗小劇場及學人工坊五大發展方向，由藝博館統籌規劃。

六、相關單位之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一，P. 5-P. 2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刪除近程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際事務處設置「臺藝國際交誼廳」已於 107.03.08 完工並驗收合格，建請自「106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之近程計畫中刪除。

二、相關單位之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二，P. 23-P. 24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修訂本校 106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現行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編排不符本校現況對應使用，故修

訂計畫書之順序編排與內容，以符合校務發展概況之闡述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8 日簽奉核准，檢附旨揭修訂計畫書及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三，P. 25-P. 68。

三、本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裝訂送至全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參閱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1. 修訂後計畫書之章節排序調整為：

柒、106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項目總表

捌、近中長程計畫提案及管考機制

玖、校地未來發展規劃

2. 計畫書文字再行調整、統一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傳播學院

案由：新增近程計畫—傳播學院廣播電視學系擬將「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廣播電視組」更名為「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廣電系碩士班原分為「廣播電視組」及「應用媒體藝術組」。自 108 學年度起「應用媒體藝術組」停止招生，已無分組之必要。

二、為了更聚焦且持續發展「廣播電視組」專業核心能力，鼓勵學生培養專業的傳播研究能力，塑造具有宏觀視野微觀分析能力人才，使之成為廣電系碩士班在未來發展上的特色，擬將「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廣播電視組」更名為「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」。

三、相關單位之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四，P. 69-P. 8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

案由：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裁撤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位學程自 102 學年度 9 月起移至人文學院辦理，辦理期間持續面臨多項困境無法得到紓解：合適師資不足、生源不足、學校支持外籍學生各項系統尚未整備；考量本校現有條件尚未充份，投入資源與成果不對

等，本學位學程已於 106 學年度起奉教育部核定停招，所有在學學生亦於 107 學年度前畢業離校。

二、 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16 日簽奉核准，相關單位之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五，P.83-P.9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40 分）

